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PU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8日，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1200万米合成革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投资7000万元，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并完善企业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00万米合成革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6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6年11月2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发[2006]164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10年4月1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0]03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二千二湿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需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湿法生产线2条、干法生产线2条，于2012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

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2]94 号《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着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且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并取消自备的燃煤导热油炉，调整为集中供热，同时出于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 DMF 废水精馏装置提升改造，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1200 万米合成革，验收内容为年产 1200 万米合成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

氧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后80%回用，其余纳管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湿法废气由三级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干法废气经四级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后处理生产线废气经喷淋（三级）+光氧催化+淋洗装置处理后排放；DMF回收废气及污水站废气经两级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引风机、搅拌机、真空泵、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化污泥根据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由于2020年蒸汽改造和总磷总氮工程，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施也附带要作些许改动，过程中使用到油漆来防锈、补色，产生少量油漆桶；蒸汽改造后，原供热介质导热油已全部停止使用，而导热油也属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精馏残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导热油，企业已建1处危废储存间，总面积约187平方米。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1022-2020-012-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8、29日，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湿法1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湿法2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湿法3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干法1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2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后处理废气干法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DMF 回收、污水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漆桶、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化污泥根据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

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由于 2020 年蒸汽改造和总磷总氮工程，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施也附带要作些许改动，过程中使用到油漆来防锈、补色，产生少量油漆桶；蒸汽改造后，原供热介质导热油已全部停止使用，而导热油也属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精馏残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导热油。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3768t/a，生产规模为 1200 万米/年、1656 万平方米/年，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8.3t/万平方米，则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基准排水量 15t/万平方米。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826t，氨氮年排放量 0.11t，均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总量排放情况，核实项目的废气排放筒高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

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即将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建议制定回收后 DMF 相关标准后出售；建议针对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8日

项继聪 陈卫卫 刘慧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PU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01月08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付强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13738557668	44018198010051239
验收人员	付强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1385701865	331022198103051878
	袁建忠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陈建忠	台州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7692689	331081198510101816
	陈涛涛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项继聪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刘慧个	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30439174	15010419970525361X